



LEXY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 倪祖根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倪祖根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徐大敢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倪祖根
7、《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8、《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	

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八、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一、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

			董事 8 名	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3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第六次会议	26 日	董事 8 名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参会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14 名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共 1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审议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

展。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5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中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召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倪祖根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3、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5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宇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实<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顾建平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

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0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8、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0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内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本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合并）	2019 年（合并）	增长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628,079.66	570,321.72	57,757.94	10.13
营业成本	466,830.28	417,362.07	49,468.21	11.85
销售费用	33,209.79	41,282.34	-8,072.55	-19.55
管理费用	20,504.31	23,875.44	-3,371.13	-14.12
研发费用	31,027.89	26,327.77	4,700.12	17.85
财务费用	14,269.19	-4,918.23	19,187.42	390.13
其他收益	1,781.09	1,143.83	637.26	55.71
投资收益	-227.29	-12.50	-214.79	-1718.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90.49	860.31	3,930.18	456.83
信用减值损失	159.45	-542.63	702.08	-129.38
资产减值损失	-6,228.23	-6,802.62	574.39	-8.44
资产处置收益	-186.06	-18.30	-167.76	-916.72
营业外收入	2,465.32	2,312.71	152.61	6.60
营业外支出	26,638.02	832.52	25,805.50	3099.70
所得税费用	2,421.28	7,746.43	-5,325.15	-68.74
净利润	32,615.11	50,227.17	-17,612.06	-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8.40	50,227.17	-17,428.77	-34.70

二、2020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额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266,629.11	195,112.44	71,516.67	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61.22	30,845.14	41,416.08	134.27
应收票据	5,756.65	5,158.63	598.02	11.59
应收账款	137,061.93	93,475.46	43,586.47	46.63
应收款项融资	3,240.61	8,638.74	-5,398.13	-62.49
预付款项	5,780.86	2,631.24	3,149.62	119.70
其他应收款	2,597.08	1,150.34	1,446.74	125.77
存货	91,165.53	61,478.58	29,686.95	48.29
其他流动资产	6,610.62	2,824.02	3,786.60	134.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0,015.17	-20,015.17	-100.00
固定资产	92,123.48	90,075.75	2,047.73	2.27
在建工程	3,311.13	4,282.51	-971.38	-22.68
长期待摊费用	1,070.39	2,194.34	-1,123.95	-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8.40	4,610.08	5,578.32	121.00
应付票据	107,449.32	67,961.97	39,487.35	58.10
应付账款	127,991.53	87,742.83	40,248.70	45.87
应付职工薪酬	15,804.36	12,307.50	3,496.86	28.41
应交税费	1,938.45	1,602.42	336.03	20.97
其他应付款	39,267.15	20,329.82	18,937.33	93.15
预计负债	26,322.77	0.00	26,322.77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202,481.93	180,602.66	21,879.27	12.11

三、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66.66	120,798.57	-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5.26	-60,184.26	4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0.64	10,095.87	-2.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合并）	2019 年（合并）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25	-35.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9	16.79%	减少 6.90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27,984,021.8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1,232,081.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2,024,819,336.6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86.25 万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82,172.5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 16,434.5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7,520.75 万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0 年度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合计
1	倪祖根	80.00
2	薛峰	68.56
3	王平平	66.72
4	韩健	66.12
5	倪翰韬	31.33
6	顾建平	2.63
7	周中胜	2.63
8	徐宇舟	2.63
9	龚怀龙	4.40
10	殷爱荪	4.40
11	刘凤委	4.40

备注：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龚怀龙、殷爱荪、刘凤委已离任。

二、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合计
1	徐大敢	29.91
2	卫薇	40.16
3	李金健	23.63
4	张伟明	26.00

备注：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选举，张伟明已离任。

三、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0 年度薪酬合计
1	沈月其	62.23

备注：1、倪祖根、薛峰、王平平、韩健薪酬见“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苏州西曼帝克智能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Vacpro Việt Nam（梵克罗越南有限公司）、VACPRO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梵克罗电气（泰国）有限公司）、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拟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整（大写：壹佰捌拾贰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9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9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6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3
29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
30	其他银行	20
合计		182

上述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 授信额度 (亿元)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其他银行	10
			小计	21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司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其他银行	10
			小计	26
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其他银行	10
			小计	15
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Vacpro Việt Nam（梵克罗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	6
			小计	10
总计				72

上述控股子公司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公司将根据这四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 7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同时，

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注册资本由410,862,500元变更为410,732,5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62,5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732,5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62,5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732,5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